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

主席：程○美主任

紀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語文學院林○龍院長(出國)、應用中文系林○鳳主任、
應用日語系黎○仁主任、徐○梅副教授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人員：林○雪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徵聘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-講師級專案教學人員」書面資料審查暨面試、徵選評分基準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本次計有 8 位投遞履歷，基本資料表及應附資料如附件，敬請審查。
- 3、預定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面試，面試流程及徵選評分基準表如附表一、附表二，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面試。
決議：

- 1、經書面初審計有林○梅、洪○瑩、曾○嫻、劉○榮 4 位人員符合資格，將電話及 mail 通知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至本中心參加英文寫作筆試及面試，面試流程如附表一。
- 2、經委員討論徵選評分項目包含教學與其他經歷 20%、英文寫作 20%、面試 60%及加分項目最高加 50 分(如產學合作、專案計畫等)，總分不受百分限制，詳如附表二:評分基準表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人事室 102 年 4 月 2 日通知辦理。
- 2、檢附本中心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清冊如附表三，聘期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敬請審議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散會:上午 9 點 50 分

附表一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徵聘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-講師級專案教學人員」面試流程表

日期：102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(中正大樓 3410)

時間	流程	備註
12:50-	報到	請面試人員準時報到，未於指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13:10-13:30	英文筆試	
14:00-15:20	面試	每人 15-20 分鐘
15:20-16:00	委員討論	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102 學年度講師級專案教學人員徵選評分基準表

應徵者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項目	比重	說明	得分
資格審查		依本中心徵聘公告所開條件，進行資格審查。 通過始進行下列評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資料審查	教學與其他經歷20%	由徵聘委員會依過去教學、專長、可協助行政、學生實習與其他特別經歷，評給分數。	
筆試	英文寫作20%		
面試	60%	由本中心所組成之徵聘委員會評給分數。	
加分項目		如產學合作、專案計畫等， <u>最高加50分</u> 。	
資料審查[教學與其他經歷 20%]+筆試20% + 面試[60%] +加分項目 = 總分(不受百分限制)			

評分委員：_____ (請簽名)

評分日期:102 年 月 日